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金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金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金鋒因強制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1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2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3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4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5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8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
09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
10 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為,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12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
13 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14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
15 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
17 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
18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時間
21 於民國109年10月2日,編號2、3所示之罪,則係分別於110
22 年12月27日凌晨及同日下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
23 交罪,被害人共2人,1人未滿18歲、1人未滿16歲,所為均
24 造成被害人嚴重且難以回復之身心創傷,並影響被害人之人
25 格及心理健全發展,所生危害甚鉅,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
26 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並考量受刑人犯罪
27 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
28 長之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1年
29 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2、3所示之
30 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定
31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01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
02 分)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
03 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
04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復參酌
05 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本院卷第
06 67頁陳述意見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
07 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
09 然因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0 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2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5 法官 吳祚丞

16 法官 黃于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游秀珠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